

附件 1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及主要责任单位

（一）共性普法内容

1.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贵州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法规，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处。

2.宪法、民法典，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处。

（二）个性普法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广播电视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

3.广播电视宣传管理相关法规，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

4.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相关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局电视剧处。

5.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管理方面政策法规，责任单位：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6.《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责任单位：局安全传输保障处。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处。

9.贵州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普法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的普法宣传对象为省广播电视局全体干部职工。个性普法内容的普法宣传对象主要包括全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人员，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广电行业内外单位和个人，广播电视机构相关从业人员，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持证机构工作人员。

三、普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普法各项工作部署，发挥广电部门优势，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广电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法治意识，强化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广电行政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为推进法治广电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工作计划

（一）落实普法责任，科学筹划部署年度工作

1.对照《2025 年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法治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结合职能明确本部门普法责任和工作计划，制定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3 月）

（二）围绕广电行政职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省广播电视局全体干部职工举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3 月至 4 月）

3.积极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责任单位：局安全传输保障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4 月、9 月）

4.组织开展 2025 年民法典学习宣传。把民法典列入重要学习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5 月）

5.举办 2025 年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广电视听法律法规暨进一步推动法治广电建设视频培训班。（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9 月至 10 月）

6.组织开展宪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任职干部进行宪法宣誓，举办宪法专题讲座。（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人事处，完成时限：12 月）

7.围绕广电行政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生态环境等工作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应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宣传管理处、电视剧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规划财务处，完成时限：全年）

（三）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

8.修订完善《贵州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2025年版）》。（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3月底前）

9.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采取现场旁听或观看视频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审。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全年）

（四）充分运用各类平台、阵地开展普法宣传

10.围绕我局职能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在省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及“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加强普法、释法，年内发布普法信息不少于5条。（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11.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纳入本单位文化建设内容，通过单位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责任领导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泽红

六、责任部门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政策法规处

七、联系方式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政策法规处三级调研员 方武，联系电话：0851-85824037，邮箱：gzgdzcfgc@163.com。